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19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2019年重点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dcq11A033/dcbm\_index.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司法局法制科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南街六区16号楼；邮编：100013；联系电话：010-84217023；电子邮箱：bjsdcqsfjfzk@bjdch.gov.cn）。

一、概述

2018年，东城区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东城区2018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让广大民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广大民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0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42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288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600条。

（二）公开形式

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要求，本局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一是通过本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dcq11A033/dcbm\_index.shtml）进行主动公开；二是通过本局在“数字东城”集约网站（http://www.bjdch.gov.cn/n1992907/n2498077/n2498078/index.html）进行主动公开；三是通过“东城司法”政务微博、“法治东城”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本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4件，均已按期答复。从申请方式上看，网络申请1件，占总数的25%，信函申请3件，占总数的75%。

（二）答复情况

从答复类型上看：

“同意公开”2件，占总数的50%；

“同意部分公开”1件，占总数的25%；

“信息不存在”1件，占总数的25%。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获取我局办理区政协委员提案情况、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划、街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方案等方面。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支出，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被依法纠错1件。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0件。

五、存在的不足和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2018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大，主动公开的意识需不断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升，公开内容需不断丰富和完善；三是办理疑难复杂依申请公开案件的能力水平不高，需不断推动依申请公开案件分析研商机制建设，强化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答复水平。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新法的理解和适用，积极开展业务学习，依法办理公众对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效满足公众的政府信息需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舆情回应。对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社会热点问题，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作出积极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的司法行政工作氛围。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附件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3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17 |